

登封市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测 绘 合 同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4年 1 月 18日

测绘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登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托方（乙方）：登封市矿山技术研究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测绘内容：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工作以土地利用现状为依据，在变更调查成果地类基础上进一步细化地类，并确定监测要素的空间位置、占地范围、面积（长度）、相关属性等（包括遥感影像收集与正射处理、资料收集与整理、空间信息细化与补充、相关要素更新、质量控制、数据库建设、监测成果分析、水网更新、路网更新、空间信息更新等）。

测绘范围：登封市全域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1	GB/T917 公路路线标识规则和国道编号
2	GB/T 7408-2005 数据元和交换格式信息交换日期和时间表示法(SO 8601:2000IDT)
3	GB/T 13989-2012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分幅和编号
4	GB/T 18316-2008 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
5	GB/T 25344 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线路名称代码
6	GB 50090-2006 铁路线路设计规范
7	CH/T 9009.3-2010 基础地理信息数字成果 1:5000、1:10000、1:25000、1:50000、1:100000 数字正射影像图

8	CH/T9029-2019 基础性地理国情监测内容与指标
9	JTG B0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10	JT/T 132 公路数据库编目编码规则
11	TD/T 1055-2019 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技术规程
12	TD/T 1063-2021 国土空间规划城市体检评估规程
13	GOJC 01-2020 地理国情监测数据技术规定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0内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
- 2、向乙方提交测绘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及可靠性。
- 3、在财政资金本项目额度到账的情况下按时、足额将项目经费付给乙方。
- 4、允许乙方内部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1、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技术规范、规程要求，在180日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作任务。登封市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通过国家审核后，2023 年底为合同最终履行期限。

- 2、保证各项成果资料的真实性、可靠性，严禁把资料向外泄露转让。
- 3、允许甲方内部使用乙方为执行本合同所提供的属乙方所有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测绘工作经费

中标合同单价每平方米 0.87 元，登封市全域面积 1216.84 平方公里，依据《河南省 2022 年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参考》，测算总价款为 973472 元，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项目总价款为669350元（陆拾陆万玖仟叁佰伍拾

元整) (“参考”详见附件一)。

第六条 付款办法

1、合同签订后 三十日 内, 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即 133870 元 (壹拾叁万叁仟捌佰柒拾元整) 支付乙方测绘费。

2、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经河南省自然资源部门审核通过后, 十五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267740 元 (贰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支付乙方测绘费。

3、登封市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成果, 通过国家审核后, 十五日 内甲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40%即 267740 元 (贰拾陆万柒仟柒佰肆拾元整) 支付乙方测绘费。

4、以上付款需在财政局将项目资金拨款至甲方账户并可以支付的基础上完成。

第七条 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成果质量不合格, 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返工, 以达到质量要求。

2、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 乙方有义务保密, 不得向第三方转让, 否则, 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3、乙方因本公司原因与第三人产生经济纠纷, 均与本项目及本项目合同款无关。

第八条 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 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 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 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 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造成的后果, 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由于不可抗力, 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 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一条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诉讼于委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甲方有权对乙方执行合同情况及测绘质量和水平进行考核，对于出现测绘成果不合格或报批不通过的单位，在进行工作任务分配时，甲方有权减少或取消与乙方合作业务量。

第十三条 附则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 2、本合同一式8份，甲方6份、乙方2份。

委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韩英

地址：登封市卢店镇建设路13号

电话：

传真：

受托方：(公章)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项目负责人：冯志刚

地址：登封市天中路与玉带路交叉口

电话：13333815815

传真：

附件一：

河南省 2022 年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 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参考

为加快推进 2022 年河南省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工作，引导全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编制合理有序，节约各级财政资金，保障成果质量，规范市场秩序，根据国家、省对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特制订《河南省 2022 年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方案编制参考》（以下简称“参考”），供各地在编制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经费预算方案时参考使用。

一、编制依据

本《参考》根据城市国土空间监测的工作内容制定，主要结合国家、省相关技术要求，同时参考我省年度国土变更项目经费情况，借鉴外省市有关作法，主要包括如下：

1、《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2〕21 号）及《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2、《自然资源部调查监测司关于印发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技术方案的通知》（自然资调查函〔2022〕42 号）；



3、《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上半年自然资源监测工作的通知》（豫自然资办发〔2022〕44 号）及《河南省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实施方案》；

4、《县级土地资源调查生产成本定额》（报批稿）。

二、经费测算

2022 年城市国土空间监测与年度国土变更调查工作流程基本一致，监测内容有所补充与细化，考虑到城市国土空间监测是在年度变更调查基础上的加密监测，结合我省年度国土变更调查经费情况并参考其他省市作法，匡算标准如下：2022 年县级城市国土空间监测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外为 500—800 元/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范围内为 2000—3000 元/平方千米。各地可根据监测要素密度、复杂程度、工期要求、成果分析应用要求等工作内容情况据实适当调整。

河南省城市国土空间监测项目技术组

2022 年 9 月 30 日